

結婚與離婚

婚姻的實質往往與法律規定分歧，很多婚姻中人，好像離了婚一樣，各不相關；而很多離婚多年的配偶，却千絲萬縷，好像一直沒有分手。

怪不得我的老師 Minuchin，會對一些常年彼此冷漠的夫婦發問：「你們離婚多久了？」

又會問一些離婚多年還糾纏不清的男女：「你們什麼時候才打算真的離婚？」

記得有個失眠的八歲小孩，每晚都睡不成眠，因為搞不清一個問題，他問：「結婚是合在一起，離婚是分開，這是兩個不同的方向。他們說離婚是因為不快樂，但是現在過了四年，他們還是沒有快樂起來，那又為什麼要離婚？」

是離是合，別說這孩子搞不清楚，有時連婚姻治療師也弄得糊塗。

關鍵在於結婚是「結合」，離婚是「分離」，這真的是兩個相反的方向。但是婚姻治療師的訓練始於強化婚姻，而不是瓦解婚姻，往往不自覺地就把分離的兩個人當作仍是夫妻一樣處理，尤其是在處理孩子問題的時候。而父母自己，也會誤以為對方仍是自己配偶一樣看待。

下面是一個好例子：這對父母已經分開多年，兒子跟母親住，兩人經常發生衝突，母親向父親求助。父親來了，認定是母親教子無方，不斷指出她的過錯：不懂管教，過份保護，難怪孩子不聽講！結果是父母吵個不停。如果只從教子而言，父親說的並非完全沒有道理，問題是，他忘了對方已經不是自己的妻子，再也無權任從數落。母親明知他的反應如是，又何苦每次都要找他？這種格格不入的互動形式，相信在離婚前就存在，也許這就是離婚的一個理由。有趣的是，很多父母分手多年仍然繼續如此糾纏。因此，我也常問他們：「是否很享受這種對峙？」

有一對父母離婚十多年，却仍然同居一屋，每天為了柴米油鹽吵個不停，他們的女兒說：「誰放多了一點鹽，或買錯了油，都可以大戰一場！」如果不是享受互相過不去，又怎能如此長年累月？

這種情況在共同撫養的例子尤其顯著，千萬瓜葛，都發洩在處理孩子的問題上。父母之間明槍暗箭、冷眼相待，一個好像不經意的表情，也會引起對方的強烈反應；孩子夾在中間不是噤若寒蟬，就是加入戰場，為其中一人作打手。這種家庭聚會，杯弓蛇影，對大人和孩子都是一種折磨，連很有經驗的治療師，有時都要舉手投降。

離婚就是各走各路，互不相欠，但是很多離婚家庭，都好像弄不清這個道理。為了給孩子維持家的感覺，父母有時費盡苦心。我見過不少父親，在極不受前妻歡迎的情況下，還是努力爭取每周「回家」吃一頓飯，甚至住一個周末；而很多母親，雖然都贊成孩子應該繼續與父親聯繫。只是在相聚時刻，他們所發散的訊息，往往充滿微妙甚至並不微妙的攻擊性，讓每個人都提心吊膽，人人自危。

有個父親雖然離家多年，每周都回去幾次與女兒見面，為了方便探訪，搬也不敢搬遠。他始終不明白，為什麼女兒一直對她冷漠，只怪前妻多年來仍無法放下。他不知道，當父母存有無法解決的矛盾時，孩子又怎有可能欣賞這種家庭聚會？

父母往往會說：這完全是為了孩子！但是聰明的孩子聽了，都會甩手搖頭、打斷說：「千萬別說為了我，你們自己想怎樣就怎樣！」而忠心的孩子，就會選擇一直為父母調解，或偏幫一方，把自己變成磨心。孩子不過是一個藉口，況且，沒有一個孩子願意看到父母如此狀態。

如果真的為了孩子，就更應該放下千愁萬恨，讓孩子真的有機會體驗到父母雖然不做夫妻，還是可以成功做父母。可惜的是，很多夫婦，在婚姻狀況下，把對方當作透明，完全擦不出火花，同床異夢，各自修行。但是離婚後，反而對彼此特別敏感，對方的一言一行，都逃不過自己的觀察；恨，往往比愛更有威力把人拴在一起。不少離異父母，就是這樣被憤怒網綁多年，無法自拔；而他們的孩子，長期生活在父母的敵意中，也是欲罷不能。

離婚家庭並非一個家庭，而是兩個家庭！孩子越早明白，越快容易適應，即是說：有個爸爸的家，有個媽媽的家，這兩個家的規定也許十分不一樣，因為爸媽是很不一樣的兩個人，但是他們會求同存異，尊重對方的不同，而不是費盡心思繼續去改變或攻擊對方的所作所為。

因為不再是一家人，就更應該對彼此客氣，不能輕易過界，侵佔對方的空間。哭笑怒罵，對老夫老妻也不合情理，何況是前夫前妻。

有個十六歲的少女說：「一直以來，我扮演的角色，就是父母的拳擊手套，緩衝了他們對彼此的傷害力！」如此一來，每一拳都打在孩子身上。

有個八歲的小孩視父親為「天敵」，在父親探訪期中盡情奚落。她堅持說：「我不喜歡他就是不喜歡！」

我却說：「你可以不喜歡他，但是必須尊重他！」

只是要孩子尊重父母，父母自己也必須學會尊重對方，否則把全部專注放在孩子身上，也同時把全部恨意灌輸給孩子！